
此 乃 重 要 通 函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二零一七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及股息分配方案
二零一八年財務預算方案
二零一七年度報告
續聘外聘核數師
選舉執行董事
重選董事
重選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路深圳國際文化大廈2903A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另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夾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親手或郵寄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夾附回條填妥並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如閣下屬H股股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G E 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來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的履歷詳情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監事的履歷詳情	1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GEM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GEM及與GEM並行運作
「母集團」	指	杉杉股份(定義見下文)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釋 義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通函所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企業或法律實體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實體、企業或法律實體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說明。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前海深港合作區
前灣一路1號
A棟201室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
錢程先生
孫路然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韓亮先生
劉升文先生

敬啟者：

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二零一七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及股息分配方案
二零一八年財務預算方案
二零一七年度報告
續聘外聘核數師
選舉執行董事
重選董事
重選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議決的事項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包括：

- (1) 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二零一七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4) 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及股息分配方案
- (5) 二零一八年財務預算方案
- (6) 二零一七年度報告
- (7)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外聘核數師
- (8) 選舉王瑩女士為執行董事
- (9) 重選董事
- (10) 重選監事

3. 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工作報告。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與本通函同時寄發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報告內「董事會報告」一節。

4. 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與本通函同時寄發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報告內「監事會報告」一節。

5. 二零一七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財務決算方案。二零一七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全年業績公告，以及與本通函同時寄發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報告。

6. 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及股息分配方案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2元，總金額人民幣7,186,800元（「末期股息」）。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H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現金末期股息。上述股息須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為釐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未登記H股持有人須確保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享有上述末期股息（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實行上述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利潤及股息分派計劃。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實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企業所得稅將自彼等的應得股息扣除。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議（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派付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對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將不代扣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

對於個人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個人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7. 二零一八年財務預算方案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的財務預算方案。

本公司計劃將二零一八年的總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分別控制在約人民幣96.2百萬元及人民幣0.14百萬元。

上述財務預算金額僅為參照本公司二零一八年業務發展計劃所作出的估算。實際支出應以實際收取的價格及於相關時間的當時市場狀況為準。

8. 二零一七年度報告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報告。二零一七年度報告已與本通函同時寄發。

9. 續聘外聘核數師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核數費用。

10. 選舉王瑩女士為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惠穎女士辭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委任王瑩女士(「王女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建議委任王女士為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選舉王女士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王女士的選舉後，本公司將與王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王女士將享有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約每年人民幣481,892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任務職責、通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建議而釐定。

王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11. 重選董事

現屆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建議委任李鵬先生(「李先生」)、翁建興先生(「翁先生」)、莊巍先生(「莊先生」)、錢程先生(「錢先生」)、孫路然先生(「孫先生」)、馮志偉先生(「馮先生」)、韓亮先生(「韓先生」)及劉升文先生(「劉先生」)(統稱「董事候選人」)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待經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各董事候選人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將與各董事候選人所訂立各別的服務合約，李先生及翁先生出任執行董事期間；馮先生、韓先生及劉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分別享有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約每年人民幣685,746元、人民幣700,349元、人民幣120,000元、人民幣12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元，而莊先生、錢先生及孫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董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彼等任務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而釐定。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選舉各董事候選人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彼等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12. 重選監事

本屆監事委員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屆滿。監事會建議委任田秀舉先生(「田先生」)、劉兵先生(「劉先生」)及朱曉東先生(「朱先生」)(統稱「監事候選人」)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待經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各監事候選人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與各監事候選人訂立的服務合約，田先生及劉先生

董事會函件

出任監事期間監事將享有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每年人民幣223,169元及人民幣673,290元，而朱先生出任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報酬。監事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彼等任務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釐定。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選舉各監事候選人為第二屆監事委員會監事。彼等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3.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進行。

14.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15.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其他資料。

16.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路深圳國際文化大廈2903A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另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夾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夾附回條填妥並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如閣下屬H股股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持有人須確保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登記。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未登記H股持有人須確保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享有末期股息(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

承董事會命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1) 李鵬先生

李鵬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自加入我們起，彼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出任董事以及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李先生擁有豐富法律知識，並於企業管理擁有逾五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加入天元律師事務所的前身公司，專注於併購，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離任合夥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李先生先後擔任中國中科智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用擔保服務的公司)的副總裁及執行總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李先生出任力合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股份編號：000532)的董事。彼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深圳富銀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銀金控」)(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長並負責監督整體管理，及深圳杉匯通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深圳杉匯通」，一家電子借貸代理)的董事長。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已自行確認：(i) 彼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過去三年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 彼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權益；及(iii) 彼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李先生的任命並無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2) 翁建興先生

翁建興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總監，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資產管理。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風險管理部負責人，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擢升為風險管理總監。翁先生於金融產品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翁先生擔任中國中科智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用擔保服務的公司)的產品經理，負責開發金融產

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擔任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設備融資租賃服務的公司)的風險控制經理，負責該公司的風險管理。彼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零零五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取得中國長沙交通學院、長沙理工大學及中南大學的運輸學士學位、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翁先生確認：(i) 彼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過去三年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 彼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權益；及(iii) 彼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翁先生的任命並無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1) 莊巍先生

莊巍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莊先生為主席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及管理方針。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母集團之前，彼先後就職於中國企業集團(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一家投資公司(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及一家IT公司(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彼負責中國企業集團的投資管理及其他兩家公司的綜合管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莊先生擔任投資公司寧波杉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綜合管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莊先生出任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杉杉股份」)的董事及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莊先生擔任杉杉股份的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彼擔任杉杉股份的主席兼總經理。此外，彼亦擔任杉杉股份多家附屬公司的主席兼董事。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的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先生確認：(i) 彼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過去三年在香港及／或海上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 彼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權益；及(iii) 彼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莊先生的任命並無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2) 錢程先生

錢程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策略性意見。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錢先生是杉杉集團有限公司（「杉杉集團」）的員工，負責行政及人力資源。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錢先生是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控股」）的員工，負責行政及人力資源。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錢先生為中科英華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諾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10），及主要從事銅箔、鋰電池材料、投資及進出口業務）的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整體營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錢先生為杉杉控股的辦公室主任，負責行政及人力資源。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錢先生於杉杉股份擔任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工作及協調公司與投資者間的溝通。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彼擔任杉杉股份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負責協助總經理工作及協調投資者與公司間的溝通。此外，彼亦擔任杉杉股份多家附屬公司的主席及／或董事及／或總經理。錢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國際關係與公共事務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先生確認：(i) 彼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過去三年在香港及／或海上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 彼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權益；及(iii) 彼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錢先生的任命並無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3) 孫路然先生

孫路然先生，25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由於其具備財務知識，對資本及金融市場及財務風險管理的了解，彼於董事會內擔任顧問職務，將有助董事會評估及改善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深圳杉匯通擔任風險控制經理，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Huddersfield的商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及金融學碩士學位後，即一直參與風險管理相關工作。除擔任董事外，孫先生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確認：(i) 彼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過去三年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 彼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權益；及(iii) 彼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孫先生的任命並無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馮志偉先生

馮志偉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馮先生在會計及公司融資方面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在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先後擔任會計工作人員、中級會計師、高級會計師及經理，主要負責審計計劃及控制。從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馮先生在弘陞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一家財務顧問公司)擔任董事，負責就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相關事宜為客戶提供意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馮先生於金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持牌俱樂部(股份代號：3918))擔任副總裁，負責為公司制定投資者關係程序、政策及策略及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以及分析師聯絡。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馮先生於卓爾發展(開曼)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物業開發商(股份代號：2098))擔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負責財務及合規事宜。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馮先生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太陽能發電廠投資者及運營商(股份代號：0295))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負責整體財務運營、公司秘書事宜及投資者關係。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馮先生為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汽車財務合營企業)的獨立監事，作為監事會成員監管公司經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馮先生擔任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個從事危險廢料無害棄置及固體廢物處理集團的控股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七年六月，馮先生擔任椰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5)(一個從事食品生產及貿易集團的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分別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馮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確認：(i) 彼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過去三年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 彼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權益；及(iii) 彼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馮先生的任命並無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2) 韓亮先生

韓亮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韓先生在會計方面有豐富經驗。韓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提供審核服務。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辭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一職。從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彼於金杜律師事務所擔任財務經理，負責財務管理。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彼在金杜律師事務所兼職工作。在二零一五年二月，韓先生創辦了韓亮會計師事務所，一直負責綜合管理。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韓先生在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股份代號：122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此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韓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韓先生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在香港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確認：(i) 彼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過去三年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 彼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權益；及(iii) 彼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韓先生的任命並無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3) 劉升文先生

劉升文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劉先生在會計方面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彼於多家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負責審計及審計風險控制。從二零一零年六月到二零一四年十月，劉先生在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擔任副所長，負責審計風險控制。從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劉先生擔任北京天圓全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副所長，負責審計風險控制。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劉先生為深圳市鐵漢生態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態環保及生態旅遊的公司，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197))的獨立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及二零零零年二月，劉先生分別獲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資產評估師及會計師。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中國雲南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確認：(i) 彼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過去三年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 彼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權益；及(iii) 彼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劉先生的任命並無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1) 王瑩女士

王瑩女士，29歲，為董事會秘書、財務部主管兼聯席公司秘書。王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本公司財務部擔任會計師，並一直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董事會的行政事宜。彼擁有五年以上的財務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杉杉股份財務主管，負責編製財務報告。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在中國的中國地質大學取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確認：(i) 彼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過去三年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 彼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權益；及(iii) 彼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王女士的任命並無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1) 田秀舉先生

田秀舉先生，30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加入本公司內部控制部。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彼亦曾擔任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富銀租賃有限公司（「天津富銀」）的監事。加入本公司之前，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田先生擔任杉杉股份的內部控制專員，負責內部控制事宜。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田先生亦分別為富銀金控、深圳杉匯通及杉農新農業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務代理及顧問服務的公司）的監事。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取得中國安徽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確認：(i) 彼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過去三年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 彼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權益；及(iii) 彼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田先生的任命並無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2) 劉兵先生

劉兵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劉先生兼任多個職位，包括臨澧縣發展改革物價局的辦公廳副主任，負責電力、水及石油的定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為深圳市世都實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服飾的公司）的審計部主管，負責內部審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彼於深圳市中科智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用擔保服務的公司）擔任風險經理，負責盡職調查及

資產評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為深圳市萬豐偉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用擔保服務的公司）風險管理部經理，負責建立風險管理系統。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中國湖南商學院的審計深造證書。此外，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取得中國湖南省人事廳的價格鑒證師執業資格證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劉先生亦成為中國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確認：(i) 彼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過去三年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 彼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權益；及(iii) 彼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劉先生的任命並無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3) 朱曉東先生

朱曉東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彼亦擔任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富銀的監事。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彼擔任物業開發商北京市大苑天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中國天津師範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確認：(i) 彼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過去三年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 彼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權益；及(iii) 彼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朱先生的任命並無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路深圳國際文化大廈2903A室舉行二零一七年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方案。
4. 審議、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落實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及股息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股份人民幣0.02元。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7. 審議及批准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王瑩女士出任執行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a) 選舉以下人士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i) 李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翁建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莊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錢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孫路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i) 馮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韓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劉升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 (a) 選舉以下人士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監事」)：
- (i) 田秀舉先生為監事。
 - (ii) 朱曉東先生為監事。
 - (iii) 劉兵先生為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呈至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登記。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並於會議日期前不少於20日遞交隨附回條，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以前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回條可以親身遞交、郵遞或傳真方式提交。填妥並交回回條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名代表不須為股東。
4.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只有在H股股東名冊上就該等H股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獲接納，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5.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鑑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6. 為符合資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存置於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簽署或由公證人證明該等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7.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鵬先生及翁建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莊巍先生、錢程先生及孫路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偉先生、韓亮先生及劉升文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不時作出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登載。